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慈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慈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彰化縣○○鄉○○路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慈瑋駕籍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修正該條第1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法定刑度及其餘內容均未修正，故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需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現行法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上固勾

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見偵卷第44頁），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證人楊梅足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一事，但就本案不能安全駕駛部分，細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有於警方對其施以酒測前即向有偵查權之員警自首的情形，故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宣導，仍於酒後30分鐘即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果因不勝酒力與證人楊梅足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證人楊梅足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楊梅足撤回告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64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甚多，其所為已危及自身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103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19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已係被告第2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製造肥料業，離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4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第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彭品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19875號

15 被 告 王慈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7 巷000弄00○○號

18 居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慈瑋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15時30分許起，至同日19時許
25 止，在友人位於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之住處，飲用啤酒6罐
26 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30
27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
28 0時2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0號前時，不慎與楊
29 梅足駕騎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
30 楊梅足受有後胸壁擦挫傷、四肢擦挫傷之傷害（涉嫌過失傷
31 害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

01 日20時59分，測得王慈瑋之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值為每公升1.
02 64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慈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楊梅足、柯博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7 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8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
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
11 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何蕙君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盧彥蓓